

学生作为教育主体

刘次林

(上海师范大学 学科教育研究所, 上海 200234)

摘要: 在“教育主体”的问题上之所以会形成林林总总的不同意见, 主要是没有区分好“教育主体”与“教育中的主体”以及“师生的主体性”这三个概念。本文通过对这些概念的辨析, 认为学生是教育主体; 通过将教育中的主客体关系分成三个层次、不同维度, 从逻辑上指出了当前几种典型观点的错误之处。

关键词: 教育主体; 教育中的主体; 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 G64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 (2001) 03-0051-03

一、两对概念的辨析

(一) 教育主体与教育中的主体

这两个概念的区分是进行本论题讨论的最重要的前提, 因为, 已有的许多研究正是于此陷入思想混乱; 而此混乱也造成了各个论者间的隔阂。在一般意义上, 只要是人, 他都可能作为主体存在。在教育活动中, 就存在着多层次、多维度的主-客体关系: 教师讲课时, 他是讲课的主体; 教师备课时, 他是备课的主体; 教师板书时, 他是写字的主体; 学生听课时, 他是“听”的主体; 学生答问时, 他是回答问题的主体; 学生作业时, 他是作业主体; 教师作用于学生时, 教师是主体; 学生作用于教师时, 学生是主体; 教师与学生共同教、学教育内容时, 他们同为主体; ……与以上诸多主体存在相对应, 教育活动中也存在同样多的客体, 因为, 根据哲学常识, 没有无客体对象的主体存在。然而, 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 教育中的主体并不等同于教育主体。前者指存在于教育活动过程之中的一切的一般意义上的主体, 只要人在教育之中发生了某种认识或实践活动, 他必然就是哲学认识论或实践论意义上的主体; 后者却指作为教育整体活动之主体, 教育主体是教育活动的主体, 即发起、承担教育活动的主体。教师作为讲课主体的时候, 他便不是“教育”主体, 学生作为作业主体时也不是“教育”主体。因为, 讲课或做作业只是构成教育活动的一部分, 它

们不能代表教育本身。教育中的主体是多元的主体群集, 其中包括教育主体。

主体和客体是对人类认识、实践活动两极的哲学抽象, 因此, 在由主-客所构成的任何一个认识、实践结构中, 主体只能是一方——尽管这一方可以是人的复数存在; 客体也只能是一方——尽管它也可以由复数的对象存在。说教育活动中的主体是多元的群集, 乃是因为教育当中可分出多维度、多层次的活动。但是教育活动作为一个整体, 只能是一个活动, 在同一层次和维度上, 你不能说教育既是教育又不是教育。所以它只能允许有一元(方)主体, 即教师或学生当中的任何一方。如果将教育主体与教育中的主体混淆起来, 必然会产生许多矛盾现象, 久讼而弗决。

(二) 教育主体与师生的主体性

在一般意义上, 主体与主体性如人和他的影子般须臾不可分离。但是, 一方面, 这种对应关系只在同一层次和维度的活动中才有意义。教师在备课时的主体性只能证明他是“备课”主体, 不能证明出他是“教育”主体, 作为背书主体的学生只能说明他具有背书时的主体性。另一方面, 不仅主体与主体性只能在同一层次和维度上互证, 更为复杂的是, 在特定的活动中, 尤其在有两个“人”以上的活动中, 主体与主体性还未必能够互证。比如, 在师生之间的关系中, 不管哪方将另一方当作客体, 此客体都是具有主体性的客体。所以, 虽然主体必然有

收稿日期: 2001-05-22

作者简介: 刘次林 (1964-), 男, 湖南茶陵人, 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为教育学原理。

主体性,但有主体性者却未必是主体,他可能是客体——具有主体性的客体。依此推理,虽然教育主体必然有主体性,但在教育中有主体性者并不必然是教育主体。所以,分析教师和学生在教育之中的主体性是一回事,而论定师生间谁是教育主体则是另外一回事。

二、教育主体是学生

这有两种理由。

(一)教育既发生于学生的学习需要,也是为了满足他的这种需要

主体的一切活动既产生于他的某种需要,也是为了满足他的某种需要。离开了人的需要,主体的活动便得不到科学的认识和合理的解释。活动只有按照主体自身的需要,而且使主体的需要得到满足,才会具有不竭的动力源泉。相反,不满足人的需要的活动则是非人性的活动,它既为主体所不能容忍,也必定缺乏内在的动力^[1]。所以活动不仅因为主体而发生、而发展,被主体所承担,也是以满足主体的需要为目的。一个简单的道理是,教育既不是因为教师的需要而产生,也不是根据教师的意志而发展,当然也不以满足教师的什么需要为根本目的——教师虽然可以从教育活动中获得某些利益、报酬,但是这决非教育之目的。不管从人类教育的产生来看,还是从学生个体教育的产生来看,都只是因为学生或作为学习者的人有了学习的需要,而不是教师方有了教的需要;并且教育的进程只能决定于学习者的发展进程——不是因为教师有什么样的水平,而是因为学生有什么样的水平,教育才有什么样的发展进度。教育如果没有满足学习者的需要,没有实现他的目的,也只能算是失败的教育。如果将教师视作教育产生、发展、评价的根据,就会形成一种本末倒置的教育。

(二)教育是学习的一种形式

人有三学习:一是原初的学习,二是教育性学习,三是自主高效的学习。在原初的学习中,学习对象是直接的自然和社会的现象,但由于学习者的理解水平限制,他不能领会到学习材料当中的文化意义,或者说对材料意义的理解非常有限。于是就需要一个“帮助者”——我们称之为教师。教师的加入使得原初的学习演变为“教育性学习”,即常称的“教育”。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教师存在的理由和他的功能界限。教师实际上是在学生与教育材料之间起到中介的作用^[2]。作为中介,他要与被“介”的

两头贯通起来:一方面,教师通过对教育材料的科学选择并将教育材料心理化,使学习效益得到极大提高;另一方面,教师通过对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的科学了解,有意识地激发学生的需要,利用学生的心理,使学习活动摆脱零散和盲目,提高学习的效益。而自主高效的学习是指学生经过教育以后,把教师“内化”为自身的素质,自己成了自己的教师,学生通过教育已经学会了学习,所以,他可以摆脱教师的帮助,直接面对对象经验,进行自主高效的终身学习。教育从总体上来看是人的一种学习形式,只是由于教师的加入,其主体“人”使用“学生”概念代替,客体“学习对象”使用“教育材料”代替,教师中介的意义就在于能够帮助作为学习主体的学生“多快好省”地实现他在原初学习中的目标。当然,教师的加入并不从根本上改变该学习活动的性质,学生依然是学习(教育)的主体,教育材料依然是学习(教育)的客体。由于教师中介与物的中介不同,他是有主体性的中介,再加上教师对学生具有“先天的”优越性,所以在教育实践中教师作用很容易被过分地凸显,于是他往往被误认为是教育的主体,反置其中介本质于不顾。

三、教育中的主—客体关系图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知道,教育主体必然属于教育中的主体,但是,教育中的主体并不等于教育主体;凡是主体必然具有主体性,但具有主体性者却未必便是主体。为了更加清晰地表明这些复杂关系,我们可将教育划分为三个层次、不同的维度的活动,从而架构起教育中的主—客体关系结构图。

(一)教育根本结构的主—客体关系是:学生—教师—教育材料

学生是教育主体,教育材料是教育客体,教师是教育中介。教育就是学生运用教师的帮助多快好省地学习教育材料的过程。学生、教师、教育材料是构成教育的充分、必要要素,没有“教师”,“教育”就变成了原初的或自主高效的“学习”;没有经过选择和加工的教育材料,所谓的师生关系也就蜕化成了日常生活中的人际关系;没有学生,当然更不是教育了。

(二)教育根本结构之亚层次的主—客体关系

它包括:1、学生—教师;2、教师—学生;3、学生—教育材料;4、教师—教育材料;5、教师—教师;6、学生—学生。

(三)教育根本结构之亚亚层次的主—客体关

系

它包括：1、学生—钢笔；2、学生—书包；3、学生—正被玩弄的指头；4、教师—粉笔；5、教师—眼镜；……此层次的主—客体活动可以被无穷无尽地罗列下去，它们包括教师和学生教育过程中所发生的许多小“活动”。

四、对一些典型观点的批驳

(一) 教师是教育主体，学生是教育客体

这是教师本位的教育观。当前我国对教育的理解基本以此说为主流，从已有的教育学著作对教育所下的定义看，基本上是把教育看成教师根据社会的需要和学生的可能，采取什么措施，或与学生进行什么交往，从而使学生发生什么预期的变化，成为什么合格的人，云云。以教师为基点来理解教育在我国教育实践界更是占着绝对的主流。教师被称为教育者，学生被称为受教育者。此教育成了由教师方指向学生方的运行轨迹，教育因教师的需要而产生，依教师的意见而进展，按教师的标准而评估，为满足教师的某些需要而服务。这是一种颠倒了的教育本质观。因此，有人出于对“受教育者”概念的反感，建议用“学习者”代替之。王逢贤教授甚至提出用“求学者”代替“受教育者”，“求”表明了学习活动的动机存在于学生身上，学生首先有主动的学习渴求，然后才发生教育行为，学校的作用是充分开设自己的课程，供“求学者”选择——有如电视观众自主选择电视频道一般，电视从不强迫观众，只是优化自己的频道内容吸引观众。教师的角色就是当学生需要帮助时，给予帮助。“求学者”概念意味着教育理念的根本转变。

(二) 学生既是教育客体，又是教育主体

此说最感人，它似乎“辩证”地解决了师生之间理不清的主、客地位之争。说学生是教育客体，是因为教师要改变他；说学生又是教育主体，是因为学生又可以“教育”自己，甚至通过“教学相长”改变教师。然而，哲学很难同意一个人在“同一活动”中既是主体又是客体。学生通过自己的学习而作用于自己的活动不是教育活动——缺乏教师的参与，此活动只能是原初的，或自主高效的学习，正是教师的存在，学习才能演化为教育。从《学记》的原始意义看，“教学相长”是指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才会发现意料之外的困惑，于是只好“自强”，显然，教育的目的并不是帮助教师知困自强，学生通过“教学相长”对教师产生的影响无疑不是“教育”，学

生不可能据此成为“教育主体”；即使教师确实在这方面受到学生的直接影响，从而改变自己，也不是教育之本意。因此，我们可以说学生在教育之中，既可是主体，又可是客体，但不能说学生既是教育主体，也是教育客体。由于此说误将教育亚层次的主—客体关系与教育根本层次上的主—客体关系相提并论，于是就造成了逻辑上的混乱——远不是“辩证”！

(三) 教师与学生共同作为教育主体，教育成了“教师和学生共同学习某教育材料”

它的错误是因为教师如果真与学生一样需要学习某教育材料的话，他就不是教师了，毋宁与学生同属于学习者。其实，教师存在的根据就是他在掌握教育材料方面比学生强。值得注意的是，有些人在推崇教育的“对话”特性时，否认教师在此方面对学生的优越性，硬要将师生置于同等的探索者地位，认为只有这样，才叫做师生平等。按照滕守尧教授的定义^[3]，对话式教育不是启发式教育，因为后者是教师预先拥有了答案，然后引导学生得到这个答案，而前者是个无预定结果的开放的过程；对话式教育也不是讨论，因为，讨论有个明确的主题，而对话却是双方共同去发现真理。我认为，如果将对话套用在人类的某些活动上，应该说是反映了人类活动的某些特点，但是，用它来解释教育，则是不恰当的，教育显然并不主要是开放的、没有预定结果的、没有明确主题的“走着瞧”的过程。教育中可能偶尔会出现师生对话的情形，但这决非教育的根本特点，也非教育之目的层次的意义。如果说对话对教育有所裨益，也并非指其具体操作方式，而是指对话之精神，即对话这个概念所推崇的双方在人格上的平等、态度上的尊重以及胸襟上的开放。

(四) 学生随着年龄、能力的增长，由教育客体成长为教育主体

对于主体，我们有个误解，即认为必须是相当成熟的、甚至达到自由境界的人，这样，儿童、幼孩便不具有主体资格。据此，当学生因不具备所谓足够主体资质，只能接受教师的教育时，他是教育客体，当随着素质的提高，最后可以摆脱教师了，他才（便）成为教育主体。我们前面说了，一旦教师失去了自己的作用，离开了教育活动，那么，该活动已经不是教育活动了。所谓因成长而成的“教育主体”实际上是自主高效的学习主体。另外，主体只表明人在活动中的地位：是活动的发起者、执行

(下转第67页)

(上接第 53 页)

者、受惠者，至于主体身上主体性份量的多少则是另外的问题。换言之，在同一活动中，人不会由客体摇身变为主体，如果他是主体，就始终是主体，只是反映主体能力的主体性力量可能有大小之差异。主体力量的量上的差异表明他主体能力的大小或主体性的大小，但是并不能说，主体性小的时候就是客体，主体性大的时候才是主体。

(五) 作为“主体间”性的教师与学生

它最给人以“时髦感”，因为“主体间”是后现代的词汇，在哲学上也是论得热火朝天。它至少有两个前提，首先，它认为教育是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其次，人际交往应该是平等的关系，不能将对方视作客体。但是，①根据前面的分析，教育并不是师生之间的活动，师生之间的活动只是教育活动中的亚层次，它存在于教育之中，但不是教育的根本目的。②客体并不等于低等或恶劣。把学生看作客体并不意味着将学生当作死物般客体，给以非人对待，或给予占有和压制。实际上，在教师作用于学生这种活动中，学生必然是客体，但却是具有主体性的客体。人际关系只能是互为主—客体的关

系，即在 A 对 B 的维度，A 是主体，B 是客体，同时在 B 对 A 的维度，B 是主体，A 是客体。人际交往活动的双方是互为主—客体的关系。一个人不能将对方当作客体，他就不可能是主体，同样一个人不能将对方当作主体，不能将自己当作客体，他也就做不好主体。“主体间”的师生关系并不能消灭师生间客观存在的(互为)主—客体关系。“主体间”热衷于所谓的“主—主”结构。那么，客体是什么？有人说客体是师生双方的语言和思想，这样，对话实际上成了师生双方共同玩语言和思想而对对方毫无影响的无聊游戏。这是叫人费解的。“主体间”不仅认为把学生当作客体是鄙视学生，也认为“主体”概念必然产生主体对客体的占有性关系，甚至相信主、客体概念的提出既造成了主、客体的分离，也造成了主、客体的对立。这些假设实际上是强加给主、客体概念的“莫须有”的罪名。

参考文献：

- [1] 肖前等主编. 实践唯物主义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161.
- [2] 刘次林. 教师的幸福 [J]. 教育研究, 2000, (5).
- [3] 滕守尧著. 文化的边缘 [M]. 北京: 作家出版社, 1997.

The Student: Subject of Education

LIU Ci-lin

(*Institute of Subject Education, Shanghai Teachers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The reason why various of arguments about “the subject of education” have been putting forward is that little differentiation has been made between “the subject of education”, “the subjects in education” and “the subjectivity of the teacher and the student”. A discrimination of these conceptions will suggest that the student is the subject of education. The writer puts the relations of subject—object in education in an order of three levels with various dimensions. Many arguments will then find themselves in logical disorder when using the conception of subject.

Key words: subject of education; subjects in education; subjectivity